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后续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昆兆”)的通知,2021年8月29日嘉兴昆兆与自然人葛华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昆兆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257,400股(“目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3%)以14.9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葛华林,转让总价为273,678,426.00元,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2、目前,公司收到嘉兴昆兆的通知,因受让方自然人葛华林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意愿发生变化和股份转让款安排存在一定困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书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3、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双方书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终止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后续进展的基本情况

1、目前,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昆兆的通知,嘉兴昆兆于2021年

9月4日与葛华林先生（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解除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书面解除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葛华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8,25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3%（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4.99 元/股）的交易。

2、自股份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2021年8月29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自始解除，且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承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的各自责任和义务。

3、股份转让解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嘉兴昆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双方书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终止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解除协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5日